**河海大学基建处零星基建项目工程发包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基本建设工作制度及程序，保证基建工作廉洁、高效、公开、有序，根据我校相关的规章制度并结合基建处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零星基建项目”指工程估价在5万元以下的由基建处负责实施的建筑物（含构筑物）的修缮及维护、附属配套工程的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

第二条“工程发包”指通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直接发包（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施工或材料设备供货单位。

第三条“发包（采购）方式”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直接发包（或单一来源采购）四种方式之一。

第四条发包方式确定：零星基建项目由施工管理科根据项目情况在处务办公会上提出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工期要求、质量要求及施工单位的资质要求等发包要求，经会议讨论确定发包方式。

第五条 实施原则

1、采用邀请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发包方式的项目，原则上在处内产生评审工作组，如有特殊专业需要则可以邀请校内外相关专家参加评审工作，同时由具体组织实施的处职能部门邀请校纪委（监察）、审计部门参加开标或询价、竞争性谈判会议，并形成评标报告或会议纪要。

2、采用直接发包（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项目，在处内产生合同谈判小组，由具体组织实施的处职能部门组织进行合同谈判，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六条 组织实施

1、凡属材料设备采购的项目以及工程施工或修缮所涉及的材料设备采购，由材料管理科根据处工作例会确定的采购方式，组织实施采购工作，包括起草邀请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投标单位的资质审查，组织开标、评标、竞争性谈判会议，形成评标报告或会议纪要；合同谈判及签订工作等。

2、凡属工程施工或修缮的项目，由项目管理科根据处工作例会确定的发包方式，组织实施发包工作，包括起草邀请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文件；投标单位的资质审查，组织开标、评标、竞争性谈判会议，形成评标报告或会议纪要；合同谈判及签订工作等。

第七条 工程结算原则：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零星基建项目在处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校审计处审计，根据最终审计报告进行工程结算；1万元以下的零星基建项目由处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进行工程结算。